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 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鲁财库〔2022〕10 号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 2022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与兑付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山东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山东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债券期限由山东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求合理选择确定,其中7年期及以下期限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及以上期限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

第四条 对年度内已公开发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山东省政府债券,山东省财政厅根据 need 和相关规定开展续发行。

第五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续发行债券与原债券合并交易。

第六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山东省财政厅确定。因债券市场波动、市场资金面、承销团成员承销意愿、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要推迟或取消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时,山东省财政厅按规定提前向财政部报告,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网站(以下简称

指定网站) 向市场披露推迟或取消发行信息。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七条 山东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和调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负责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工作。

第八条 山东省财政厅与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山东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九条 山东省财政厅按相关规定，通过指定网站做好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前信息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及还本付息、跟踪评级等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条 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等财政部规定的电子招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相关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

第十一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山东省财政厅不迟于招标日日终，通过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二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为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柜台发行债券的分销期为招标日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中

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柜台发行债券，由柜台业务承办机构在分销期内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三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应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柜台发行为招标日后第 4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山东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柜台发行为招标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山东省财政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山东省财政厅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具体标准详见每期债券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山东省财政厅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承销团成员未按时、足额缴纳发行款的，山东省财政厅应在收到发行款和违约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六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 3 个工作

日，柜台发行为招标日后第6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山东省财政厅根据要求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规定办理山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八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山东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日终前，将柜台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柜台开办机构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柜台开办机构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二十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

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山东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二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 (T 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山东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 (T+1 日，柜台发行为 T+4 日)，是指山东省政

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山东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的日期。

(三) 上市日 (T+3 日, 柜台发行为 T+6 日), 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 还本付息日, 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年度已经实施的招标发行按照《2021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